

**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**

我们作为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就公司 2012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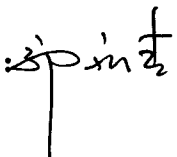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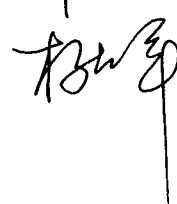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通过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关于 201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有关文件（包括公司《2012 年年度报告》中相关内容、公司《2013 年度担保计划》及附件），了解到：

1、公司 2012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 5,800 万元人民币（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，占股东大会授权的 2 亿元额度的 29%；

2、公司 2012 年度担保额较 2011 年度的 5,200 万元上升 600 万元，主要是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增加担保 1,000 万元，江西赣南海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担保 500 万元，南京海欣丽宁服饰有限公司增加担保 100 万元。没有发生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。

3、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,200 万元，与 2011 年度相同。该子公司为上海海欣医药有限公司，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原因是该公司是以医药销售为主营的贸易公司，注册资本只有 1,100 万元，而 2012 年营业收入达 3.68 亿元，1.42 亿总资产中主要的是应收应付和往来款项，由此构成负债占的比例较高。

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认为：公司 2012 年度对外担保的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与 2011 年度相差不大，额度控制较好。但还要继续注意风险控制。

独立董事签名:    


2013 年 4 月 20 日